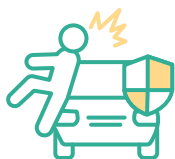


逐電踏實2.0

7大保障幫你守護電動車行車安全



保障車外
第三人責任



守護車內
駕駛人/乘客



提供車禍
刑事律師費

電動車專屬保障



道路救援保障

解決電動車里程焦慮的
救援服務，不用怕電力
不足找不到充電站！



零配件/車內物品被竊保障

保障遭惡賊竊取車子零配件
或放置車上物品(筆電、高爾
夫球桿...)的補償費用。



充電座保障

保障充電座意外釀災造成本
體及第三人受損的補償費用，
並且額外給付充電費用。



車用軟體保障

提供電動車全損後造成
車用軟體無法繼續使用
的補償費用。

※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保單內容以條款為準，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。

給付項目：第三人傷害責任給付、第三人財損責任給付、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、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、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、乘客之體傷、死亡責任、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、第三人身故慰問金、第三人住院慰問金、拖救費用、送油送水服務費用、開鎖費用、接電服務費用、被保險汽車因失竊尋回修復或滅失之損失、零配件損失費用、車內動產被竊損失、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金、充電座損失保險金、充電費用保險金、充電座責任保險金。

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。

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36.5%，最低35%；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(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888)或網站(網址：www.fubon.com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公開資訊：對於您的個人資料，我們有嚴格的保密措施，以維護您的隱私權，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，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.fubon.com查詢。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7~14樓



電動車基本保障

單位:新臺幣/元

承保範圍		零配件被竊方案一	竊盜方案一	零配件被竊方案二	竊盜方案二	
1.	第三人責任險-體傷	每一人體傷/死亡	300萬		500萬	
	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3,000萬		5,000萬	
2.	第三人責任險-財損	每一意外事故財損	50萬		100萬	
3.	第三人超額責任險-乙式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500萬		1,000萬	
4.	駕駛人傷害險	每一人傷害醫療	10萬		10萬	
		每一人失能/死亡	300萬		500萬	
5.	乘客體傷責任險	每一人體傷/死亡	300萬		500萬	
	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1,200萬		2,000萬	
6.	刑事訴訟律師費用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50萬			
7.	慰問金保險-乙型	每一人住院慰問金	5,000元			
		每一人身故慰問金	5萬			
	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20萬			
8.	道路救援費用險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30公里/3萬			
9.	車內動產被竊損失保險	保險期間內最高	10萬			
10. 2擇1	零配件被竊損失險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	30萬	-	30萬	-
	竊盜險		-	依廠牌	-	依廠牌
參考保費(NT\$)		11,015元	14,121元	13,107元	16,213元	



電動車加值選

單位:新臺幣/元

承保範圍		保額
1.	軟體損失補償保險	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
2.	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
		(充電費用)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
3.	充電座責任保險	每一意外事故體傷、死亡及財損
		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
		自負額
4.	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(險種代號:6AA5)	每一意外事故給付上限
		(充電費用)保險期間內給付上限
參考保費(NT\$)		986元

註1：保險費係以37歲女性車主(車型: Model 3 Long Range)，連續三年承保無肇事紀錄為例；軟體損失補償保險保險費係以乙式車體險附加計算之，實際保險費仍依本公司報價為主。

註2：加值選說明：

- 需同時投保基本保障。
- 軟體損失補償保險須投保主險車體險甲式或乙式才可附加，軟體保額應以實際購置金額為準。
- 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(險種代號:6AA5) 需同時投保充電座損失及費用補償保險。



投保說明

- 適用車種：自用小客車(03)、客貨兩用車(22)之電動綠能車。
- 適用對象：車主為自然人。
- 馬莎拉蒂、勞斯萊斯、賓特利、雪弗蘭、蓮花、法拉利、奧頓馬丁、林寶堅尼、威茲曼、麥拉倫、KTM、PAGANI、RUF車系不得投保本專案。
- 本專案之責任等級、車體係數投保規則及其他相關規範仍須符合本公司核保準則辦理。
-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，其他未詳盡事宜依保單條款解釋辦理。

商品名稱：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(自用)、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、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-乙式、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、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、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附加條款、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、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、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、富邦產物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、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-丁式、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、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、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颱風、龍捲風、地震、海嘯、冰雹、洪水、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。

核准文號：(共同條款)108.03.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12.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。112.11.03富保業字第1120011908號函備查。108.03.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12.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。110.03.25富保業字第1100000461號函備查。103.08.06富保業字第1030001383號函備查；111.12.26富保業字第1110027198號函備查。112.11.03富保業字第1120011912號函備查。103.04.14富保業字第1030000539號函備查。108.01.02富保業字第1080000027號函備查。112.05.30富保業字第1120006892號函備查。108.03.12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.12.21金管保產字第10701966126號函修正。109.01.21富保業字第1090000213號函備查。112.04.20富保業字第1120005246號函備查。110.07.14富保業字第1100001574號函備查。111.12.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。111.12.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。111.12.13金管保產字第1110465168號函核准。